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35號

原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

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

被告 佳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榮村

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採購（買賣）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第2項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價金及懲罰性違約金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為證。參諸系爭契約第12條後段約定：如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

01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
02 以裁定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王嘉仁